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新城分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分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3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居民、农业目录销售电价。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

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仍执行陕西电网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详见附件1)。低价电源优先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二、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陕西电网大工业生产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收取(详见附件2),峰谷分时电价按我省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等政策执行。

三、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含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代理购电,代理购电实施方案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制定下发。电网企业要在近期尽快发布首次代理购电公告,公告至少1个月后向代理用户售电,在此之前,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按我省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具体可见陕发改价格〔2020〕1639号)。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等,其代理购电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四、有关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省内电网企业、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要高度重视本次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精心组

织、周密安排、合理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平稳执行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及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1.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2.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1~10(20)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35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640	0.5164	0.2688
	1~10(20)千伏	0.7520	0.5084	0.2648
	35千伏	0.7370	0.4984	0.2598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994	
	1~10(20)千伏		0.2974	
	35千伏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0.2794	
	100米以上—300米		0.2694	
	300米以上		0.2594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千瓦时。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2.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仍按现行政策执行,由符合条件的用户自愿选择。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33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1054	0.0854	0.0654	0.0604	31	22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1851	0.1651	0.1451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分别为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3.110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022元（含税、含线损、下同），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03元。

4.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大工业生产用电两部制电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改革内容

（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

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适应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需要，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

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对地方不合理行政干预行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效益，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改革平稳出台、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